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出版物复制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出版物复制资质

3.检查项：是否存在复制单位兼营或变更业务范围，或兼并，或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复制单位，未办理审批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复制单位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业务范围，或者兼并其他复制单位，或者因合并、分立而设立新的复制单位，未依照本《复制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本项所列变更行为，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、备案手续。